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以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现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1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大会表决票送达起止时间从2024年10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17:00止（纸面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及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4年11月26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不足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7,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27,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38570 号

申请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法定代表人：经雷。

委托代理人：杨牧青，女，[REDACTED] 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委托杨牧青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js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js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2024年11月26日上午9时30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黎婧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杨牧青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出席人签到、会议主持人公布出席人、宣读议案、申请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托管人代表黎婧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杨牧青(作为监督员)、米悦心(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杨牧青制作了《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明细》以及《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杨牧青、米悦心、黎婧、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10时15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为48814043.79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173452.6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

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会议未能召开。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明细》以及《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统计结果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持续运作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1日，投票时间自2024年10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数为48,814,043.79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173,452.6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50%。

依据上述表决结果，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监督员：米悦心 杨如青
托管人：黎青
公证员：原蕊 孙琳

2024年11月26日